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5〕93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98号建议的答复

陆盛彪代表：

《关于人口负增长背景下加快推进“托幼养一体化”服务的建议》（第1098号）由我单位会同省教育厅和住建厅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年来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“幼有所育”工作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持续强化多元投入保障，积极做好政策研究和资金保障，增强托育服务供给能力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的需求。2020年—2023年，省委、省政府连续4年将普惠托位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，省级共投入资金2.88亿元。截至2024年底，全省共有托位17.32万个，千人口托位数4.13个，其中普惠托位5.12万个，极大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普惠托位的需求。

二、下一步主要措施

您提出的建议很具针对性和建设性，对我省鼓励支持有条件

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，招收2—3岁的幼儿，增加普托育服务供给，切实减轻家庭生育、养育负担，实现“幼有所育”向“幼有善养”转变，解决“入托难”“上不起”“不放心”等问题，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和现实意义。对此，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高标准完成2025年省为民办实事项目。在您等人大代表强烈建议下，省委省政府将改造一批公办幼儿园开办托班列入2025年为民办实事项目。省级财政预算安排500万元用于支持在福州（含省属）、漳州、泉州、莆田等托育需求较高的城区，试点改造一批有托育空间的公办幼儿园，增加1000个普惠性托位，解决群众子女托育难问题。我委按照省为民办实事有关要求，联合省教育厅牵头组织改造各项工作。目前，各地已完成了选点、制定下发实施方案等工作，各改造单位正按照方案加紧推进，预计8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，9月初实现招生目标。

（二）进一步完善“托幼养一体化”相关政策措施。我委将通过2025年省为民办实事公办幼儿园托位改造项目试点，总结梳理公办幼儿园办托相关经验，积极协调财政、教育、住建等相关部门，推动政府层面制定包括幼儿园管理规范、开办标准、审批程序及相关行业标准的“托幼养一体化服务”标准，逐步在全省推广“托幼养一体化”服务，推进托幼养一体化服务提质。

（三）加快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发展。积极协调各级政府提

供闲置的政府用房免费用于开展托育服务。协调住建部门，加强新建居住区配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，推动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交付使用。协调住建、发改、民政、自然资源部门，在推进城市更新行动，推进完整社区建设试点、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中，因地制宜在片区层面统筹建设或改造社区托育综合服务设施，促进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发展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!

领导署名：张国安

联系人：李加华

联系电话：0591—87761106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4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，宁德市人大常委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